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并计划继续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晓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继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1	郭景松	集中竞价	2021-03-05	884,200	5.55
			2021-03-08	390,880	5.52
			2021-03-09	1,849,300	5.20
			2021-03-10	1,600,000	5.12
			2021-03-11	976,900	5.07
			2021-03-12	600,000	5.19
			2021-03-15	381,000	5.11
			2021-03-16	241,000	5.19
			2021-03-17	153,000	5.27
			2021-03-18	97,000	5.24
			2021-03-19	62,000	5.25
			2021-03-22	40,200	5.27
			2021-03-23	25,800	5.18
			2021-03-24	16,500	5.20
			2021-03-25	10,500	5.16
			2021-03-26	6,800	5.11
			2021-03-29	4,300	5.03
			2021-03-30	2,800	4.99
			2021-03-31	1,800	4.97
			2021-04-01	1,100	4.93
			2021-04-02	700	5.00
			2021-04-06	500	4.99
			2021-04-07	300	5.03
			2021-04-08	200	4.96
			2021-04-09	100	4.93
			2021-04-12	100	4.96
			2021-06-03	508,000	5.43
			2021-06-04	214,900	5.39
			2021-06-07	582,400	5.54
			2021-06-08	1,204,600	5.58
			2021-06-09	1,103,800	5.50
			2021-06-10	913,400	5.40
			2021-06-11	594,000	5.48
			2021-06-15	391,200	5.28
			2021-06-16	546,900	5.26
			2021-06-17	383,600	5.21
			2021-06-18	256,700	5.29
			2021-06-21	194,100	5.60
			2021-06-22	136,300	5.76
			2021-06-23	95,700	5.80
2021-06-24	67,100	6.11			

			2021-06-25	45,500	5.91
			2021-06-28	33,200	5.80
			2021-06-29	23,200	5.71
			2021-06-30	16,100	5.53
			2021-08-10	14,000	7.61
			2021-08-11	8,600	8.56
			2021-08-12	5,300	8.21
			2021-08-13	3,300	9.91
			2021-08-16	2,000	10.85
			2021-08-17	1,200	9.00
			2021-08-18	800	8.50
			2021-08-19	500	7.90
			2021-08-20	300	8.02
			2021-08-23	200	8.76
			2021-08-24	100	9.18
		司法过户	2021-08-27	1,450,000	9.61
		小计		<b>16,143,980</b>	
2	张晓玲	司法过户	2021-08-26	5,034,800	9.610
		小计		<b>5,034,800</b>	
3	松德实业	司法过户	2021-06-30	20,000,000	5.062
		小计		<b>20,000,000</b>	
总计				<b>41,178,780</b>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郭景松	持有股份	69,932,153	9.52%	53,788,173	7.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2,153	9.52%	53,788,173	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晓玲	持有股份	29,374,313	3.99%	24,339,513	3.3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4,313	3.99%	24,339,513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松德实业	持有股份	31,655,813	4.31%	11,655,813	1.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55,813	4.31%	11,655,813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

上述股东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

###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拟计划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	郭景松	53,788,173	7.32%
	(松德实业)	松德实业	1,165,813	1.59%
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5,443,986	8.91%
合计持股数			65,443,986	8.91%

注：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公告《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张晓玲已与郭景松、松德实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松德实业）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2014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

4.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原因：因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预定比例或借款逾期，出发违约条款，债权人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所致。

6. 减持数量：存在减持本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可能性。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 其他说明：

(1) 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与本次减持事项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郭景松先生承诺：“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 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股票质权人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导致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可能因债权人的原因将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开承诺等规定进行减持。

(三) 本次减持计划属被动减持的预披露，是否发生减持与郭景松先生及一

致行动人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债权人执行情况、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郭景松先生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松德实业）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